

《关于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(讨论稿)》意见征集及反馈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征求的意见	采纳情况
1	市财政局	1. “持续建设示范基地”、“2023-2025年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100个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市级油茶种植示范基地(具体方案、验收标准另行制定),各县(市、区)根据实际情况,打造建设一批县级示范基地”修改为:“支持试点示范”、“市本级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300万元,支持油茶大苗种植等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水平油茶种植示范(具体方案、验收标准另行制定),各县(市、区)根据实际情况,给予相应支持” 2. 加强政策扶持中的“市财政对新造油茶林、赣南茶油品牌宣传、油茶科技培训、示范基地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”修改为:“市财政对新造油茶林、赣南茶油品牌宣传、油茶科技培训、种植示范等给予资金支持”。	部分采纳
2	市商务局	1. 建议将《方案》“重点任务”中第(三)点的第2小点关于“打造营销平台”之责任单位“市商务局”置于“赣州市林业投资集团公司”之后。理由:按照三定方案市商务局没有此项职责,打造油茶的营销平台应该由市林业局牵头落实,市商务局主要是配合和指导开展相关营销活动。 2. 建议将《方案》“重点任务”中第(三)点的第3小点关于“做好宣传推介”之责任单位“市商务局”予以删除。理由:市商务局无此项工作职责。	采纳
3	市委宣传部	P6页,“3.做好宣传推介”中“争取继续在中央电视台及省内外公共媒体”建议删除。	采纳
4	赣州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重点任务第三点“做大做强赣南油茶品牌”中第二条“打造营销平台”,责任单位为:赣州市林业投资集团公司。赣州市林业投资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注销,目前市级林业平台公司为赣州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为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旗下一级子公司,根据隶属关系,建议将责任单位修改为赣州旅游投资集团。	采纳
5	市市场监管局	重点任务中“开发油茶文旅庄园”增加市行政审批局为责任单位。企业登记审批权限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。	不采纳。探索开发文旅庄园事项暂不涉及行政审批。
6	赣州经开区	附件3重点加工企业“赣州正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”不在经开区辖区范围,现属于蓉江新区范围,建议更正。	采纳

7	瑞金市林业局	第三点“做大做强赣南茶油品牌”中第3小点“做好宣传推介”建议增加：鼓励各级机关食堂使用茶油	不采纳。 暂不具备向机关食堂推荐使用茶油的条件。
8	信丰县政府	1. 建议在文稿第二点“重点任务”中第（二）条“培育壮大油茶精深加工”中增加如下内容： 补齐油茶产品储存短板。加大扶持油茶产品仓储设备设施，保障食用油供给能力，补齐产品供应链。对社会和企业投资建设油茶籽、茶油等产品恒温冷藏仓储设备设施建设的按投资额的30%给予一次性补助。 2. 建议对文稿第三点“保障措施”中第（二）条“加强政策扶持”中的“逐步实现油茶新造补助在省级补助1000元/亩基础上提高到2000元/亩”，修改为“由市级层面统筹整合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资金，逐步实现新造油茶林补助在省级补助1000元/亩的基础上提高到3000元/亩，以巩固新造油茶林建设成效”。 3. 因油茶新造用地和现有符合改造提升要求的油茶林资源面积不足，建议将2023年下达的2.3万亩（新造1.4万亩，改造0.9万亩）任务，调减至1.5万亩（新造0.9万亩，0.6万亩）。	部分采纳 （建议1部分采纳，吸收进“培育扶持油茶重点加工企业”内容中；建议2和3不采纳）
9	于都县林业局	1. P7页“2. 开发油茶文旅庄园。依托南康横市万林基地、赣县南塘金溪油茶基地.....”，此处增加“于都县绿中源生态油茶基地”； 2. P13页，附件3《重点油茶加工企业指导目标》中，增加一栏“企业名称：江西绿中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；县（市、区）：于都县；产值：2021年0.06亿元、2025年计划0.15亿元；发展目标：提升加工能力”。	不采纳。 因绿中源公司暂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（SC证），未列入优先扶持重点加工企业。
10	定南县政府	定南2023年新造油茶林任务1.3万亩超过定南县油茶发展承受能力，请求将任务下降至0.3万亩。	不采纳。 2023年油茶新造任务为省林业局直接下达至县，市级无法调减。
11	安远县政府	因油茶用地有限，离2023年计划任务数有较大缺口，申请将2023年的1.3万亩油茶新造任务调减至0.5万亩。	不采纳。 2023年油茶新造任

			务为省林业局直接下达至县，市级无法调减。
12	兴国县商务局	兴国红天下山茶油有限公司已不在生产。	不采纳。 经与该企业和县林业局直接对接核实，目前，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（市森林公安局）、赣南科学院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供销社、市城管局、赣州城投集团、赣州广播电视台、市自然资源局、赣州旅投集团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无意见；章贡区、南康、赣县区、崇义县、大余、上犹、龙南、全南、宁都、寻乌、石城、会昌等县（市、区）无意见。			